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上訴字第18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伯駿

指定辯護人 陳敬豐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巫皓偉

選任辯護人 劉彥呈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致重傷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46號、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乙○○刑之部分及甲○○刑之部分，均撤銷。

乙○○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甲○○處有期徒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 (二)、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乙○○、甲○○（下合稱被告2人）均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之傷害致重傷罪。被告2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茲被告2人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上訴理由均僅爭執原審量刑（見本院卷第45至

01 49、53至56頁），並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詢明釐清其
02 等上訴範圍，被告2人均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
03 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4至115、136、181至182頁），則
04 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
05 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關於犯罪事
06 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
07 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08 二、刑之加重及減輕：

09 (一)、公訴意旨雖以被告甲○○於案發時係成年人，其與少年何○
10 勇、李○琦及賴○任共犯本案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1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等語。然查，被告甲○○
12 於原審辯稱：案發時伊並不知道那些人未成年，因為當初剛
13 認識不久等語，核與少年何○勇於警詢供稱伊跟乙○○是朋
14 友關係，其他人伊都不認識等語（見他字卷二第150頁）；少
15 年李○琦於警詢供稱伊只認識乙○○、邱柏順（即邱威富）、
16 何○勇、黃念華等4人等語（見少連偵字第60號卷一第257至2
17 58頁）大致相符，至於少年賴○任固於警詢證稱案發當天是
18 被告乙○○通知伊到現場，伊與被告甲○○是朋友關係等語
19 （見他字卷一第327頁正反面），但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甲
20 ○○與少年賴○任相識程度已達知悉彼此年齡，是被告甲○
21 ○○辯稱不知少年何○勇、李○琦及賴○任等人為未滿18歲之
22 人乙情，因無法排除案發前其等彼此原本不認識或是剛認
23 識，尚難遽認被告甲○○對共犯少年何○勇等人之年齡為
24 何，是否已經成年已有認識或預見之可能性，爰不依兒童及
25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

26 (二)、告訴人鄭○榮於案發時雖未滿18歲，惟其證稱僅與被告乙○
27 ○見過1、2次，其餘被告其無法指認等語在卷（見他字卷二
28 第195至196頁），且依原審所認定之事實，被告甲○○係受
29 被告乙○○之邀始前往案發現場與告訴人談判，且雙方見面
30 後一言不合即出手毆打告訴人成傷，自難認被告甲○○於行
31 兇前已知悉告訴人為少年，爰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1 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

02 (三)、本案被告2人均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03 1. 按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傷害致重傷罪之法定本刑為3年以
04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實屬非輕，然行為人基於傷害人身體
05 之犯意，而為傷害人身體之行為，因而致生重傷害之加重結
06 果之情形，其原因動機不一，手段互異，犯罪情節亦未必盡
07 同，故行為所應受刑罰之課責程度應屬有別，倘依其情狀處
08 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
09 者，一律科處最低法定刑3年以上之刑，難認全無法重情輕
10 之憾，如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堪認
11 有可憫恕之處，即應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2 方能使個案裁判之量刑符合比例原則。

13 2. 經查，本案被告2人與告訴人發生衝突進而毆打告訴人，致
14 生重傷結果，實係起因於被告乙○○遭告訴人毆打並以辣椒
15 水潑灑下體在先，被告乙○○因此心生不滿而鑄下錯誤，足
16 認被告2人並非無端生事，被告乙○○因受前開傷害及羞
17 辱，情緒難忍，加以案發時尚未成年，血氣方剛，乃有本案
18 傷害行為，而被告甲○○於案發時亦剛成年，思慮難謂周
19 全，原本事不關己，卻為了替友人出頭，受被告乙○○邀約
20 而出面力挺，始鑄下錯誤；被告2人均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1 （見原審原訴卷三第102-1、102-2頁、本院卷第180頁），
22 其中被告乙○○已履行全部賠償，被告甲○○亦已履行部分
23 賠償，告訴人並於本院表示：因其本來就對被告乙○○出手
24 過，其覺得被告乙○○後來有悔意，也有在認真工作，希望
25 法院對被告乙○○從輕判決，至於被告甲○○部分能夠依法
26 判決，改判2年多，因為被告甲○○也有弟弟妹妹要照顧等
27 語（見本院卷第189至190頁），而被告甲○○當庭表示對告
28 訴人之歉意，顯見告訴人（被害方）與被告2人（加害方）
29 間，經過偵審程序後，已能相互理解，包容彼此，頗能彰顯
30 修復式司法之價值。是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被告2人犯罪
31 情狀於客觀上非無情堪憫恕之處，如依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

01 段傷害致重傷罪量處最輕法定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
02 刑，尚屬過苛，容有情輕法重之憾，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
03 定，就被告2人均予酌減其刑。

04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05 (一)、原審審理後，以被告2人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之傷害致
06 重傷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以：1. 被
07 告乙○○犯行起因於其先遭告訴人毆打並以辣椒水潑灑下體
08 乙節，為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原判決於量刑漏未據此審酌
09 被告乙○○此一犯罪時所受刺激，尚有疏漏；又告訴人於原
10 審審理時表明對於當時已經達成調解之被告乙○○選擇原諒
11 不予追究（見原審原訴卷三第395頁），告訴人復於本院審
12 理時明確表示希望法院量處被告乙○○低於2年之刑等情，
13 亦係原判決量刑所未審酌，並足以動搖原審量刑基礎；2. 被
14 告甲○○已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先給付部分
15 賠償金（見本院卷第180、189、205頁），原判決未及審酌
16 該情，惟此和解賠償之犯後態度，已足以變動原判決之量刑
17 基礎；3. 按維護刑事被告之防禦權，乃公平審判基礎之一，
18 被告在訴訟過程中，對於被訴事實作答辯，要屬其防禦權之
19 行使，事實審法院固得本於確信，為適當斟酌，但不能僅因
20 其一再答辯，即有偏見，尤不能憑以認定其犯後毫無悔意，
21 查被告甲○○於原審已坦認傷害犯行，並對檢察官起訴之客
22 觀事實表明不爭執，僅爭執告訴人所受傷害是否已達重傷程
23 度（見原審原訴卷三第384至385頁），經核被告甲○○該等
24 辯解尚屬訴訟權之正當行使，況不問被告有無辯解，法院均
25 應查明認定告訴人所受傷勢是否已達重傷程度，是該辯解並
26 未造成訴訟資源無端耗費，原判決以被告甲○○犯後僅坦承
27 傷害犯行，對重傷害犯行予以否認為由，據為被告甲○○犯
28 後態度之量刑考量，尚有未洽。從而，被告2人上訴指摘原
29 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即非全無理由，自應由本院
30 將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3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乙○○因先遭告訴人毆打

01 及以辣椒水潑灑下體而心生不滿，不思妥善、理性處理紛
02 爭，卻訴諸暴力解決，主導集眾圍毆告訴人，被告甲○○明
03 知自己與告訴人間並無怨隙，僅因友人邀集，非但不予拒絕
04 或勸阻，反共同參與毆打告訴人之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
05 段及犯罪時所受刺激，被告2人犯行致告訴人受有原判決所
06 載之傷害及重傷害傷勢之危害程度，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
07 行，被告乙○○與告訴人於原審即達成和解且已履行全數賠
08 償，被告甲○○於本院審理始與告訴人和解及履行部分賠償
09 之犯後態度，被告2人均曾因犯罪而遭判處罪刑確定（見本
1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品行，被告乙○○犯案時尚未成年，
11 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被告甲○○犯案時甫成年，自陳國中
12 畢業學歷之智識程度，被告乙○○陳明罹有兒童及青少年時
13 期之注意力缺失過動衝動疾患（診斷證明書附於本院卷第10
14 5頁），現有工作，未婚，被告甲○○陳明現從事臨時工，
15 未婚，因父親未與子女往來，母親早年生下4子後即離家失
16 蹤，係由其以兄長代父、母職照顧弟妹（見本院卷附戶籍謄
17 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18 證明單，附於本院卷第143至145頁）之被告2人家庭生活狀
19 況，及審酌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對於被告2人科刑之
20 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定之
21 刑，以示懲儆。

22 (三)、被告乙○○雖請求本院併予諭知緩刑。惟衡酌被告乙○○於
23 本案犯行係基於主導地位，邀集其他成年及未成年共犯共同
24 圍毆告訴人，顯見其欠缺對他人身體、健康法益之尊重，且
25 自制力極為薄弱，並參酌其另因犯其他二罪，分別經臺灣桃
26 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壩簡字第1078號判決、109年審侵簡字
27 第8號判決各判處罪刑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
28 足認被告乙○○一而再犯罪，守法觀念極為淡薄，本案犯行
29 導致告訴人顱內出血，所幸治療得宜而未造成死亡結果，然
30 若不及時矯正被告乙○○之行為、觀念偏差，恐難避免下次
31 更嚴重之犯行。本院因認若對被告乙○○諭知緩刑，難收避

01 免再犯之效果，而有令其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被告乙○○
02 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礙難准許。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第28條、第59
05 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均、施婷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玉萍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10 法官 王惟琪

11 法官 吳祚丞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楊宜蒨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6 110年度原訴字第3號

27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乙○○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01 選任辯護人 陳怡衡律師(法扶律師)
02 被 告 邱威富 (原名邱柏順)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住○○市○○區○○000號之3
05 居臺中市○○區○○街00號
06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07 被 告 甲○○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住○○市○○區○○路00巷00號3樓
10 選任辯護人 劉彥呈律師(法扶律師)
11 被 告 丙○○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
14 號
15 居桃園市○鎮區○○路○段○居巷00弄00
16 號
17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
18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19 選任辯護人 邱俊傑律師(法扶律師)
20 被 告 潘詩敏 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
23 號
24 居桃園市○鎮區○○路○段○居巷00弄00
25 號

26 選任辯護人 應少凡律師(法扶律師)
27 上列被告因重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少連偵字
28 第346號、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0號)，本院判決如下：

29 主 文

30 乙○○共同犯傷害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31 甲○○共同犯傷害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01 丙○○共同犯傷害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02 邱威富共同犯傷害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03 潘詩敏無罪。

04 事實

05 一、乙○○（綽號金毛）與少年鄭○榮（91年7月生，真實姓名
06 年籍詳卷）於民國108年7月1日下午2時30分許因細故發生衝
07 突，乙○○遭鄭○榮毆打並以辣椒水噴下體而懷恨在心，雙
08 方相約於108年7月3日凌晨4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
09 000○○號老人會館前談判，乙○○遂邀集邱威富（原名邱柏
10 順，綽號阿順）、甲○○、丙○○、少年何○勇、李○琦及
11 賴○任（上3人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少年法庭審理）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
13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986-NNF號、CPB-192號普通重型
14 機車前往該老人會館，渠等客觀上並可預見頭部為人體生命
15 中樞，構造甚為脆弱，若重擊該部位，將可能導致他人之身
16 體或健康受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
17 意聯絡，在雙方一言不和後，由乙○○、甲○○、丙○○、
18 少年何○勇、賴○任分持棍棒毆打鄭○榮，見鄭○榮倒臥地
19 上雙手抱頭防護後，仍以棍棒毆打鄭○榮雙手、頭部、臉部
20 及背部等處，並以腳踹鄭○榮小腿，邱威富及少年李○琦則
21 在旁助勢，致鄭○榮受有頭部創傷併硬腦膜上出血及顱底骨
22 骨折、左側顱骨骨折、創傷性視覺神經病變、右側第五掌骨
23 骨折及左側第四及第五掌骨骨折、左眉及左小腿撕裂傷及疑
24 似左側近端股骨骨折之傷害，並致鄭○榮受有左眼最佳矯正
25 視力為眼前15公分處可辨手指數，左眼瞳孔光反射異常及左
26 眼外斜視之一目視能嚴重減損且難以恢復之重傷害。迨經據
27 報到場之員警將鄭○榮送醫救治。

28 二、案經鄭○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2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30 理由

31 壹、程序事項

01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2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03 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
04 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05 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有明
06 文。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業據被告
07 乙○○、邱威富、甲○○、丙○○等人及渠等之辯護人於本
08 院行準備程序時，就檢察官所提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09 (見本院卷三第236頁，本院卷一第278頁、第176頁、第308
10 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
11 官、被告及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
12 院審酌結果，認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13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4 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15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
16 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
17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事項

19 甲、有罪部分：

20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乙○○、邱威富、丙○○等三人於本院
22 審理時坦承不諱，而被告甲○○則就傷害之事實坦承不諱，
23 僅對是否構成重傷之結果有爭執，核與告訴人即證人鄭○榮
24 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他字卷一第279頁至第28
25 2頁，他字卷二第195頁至第196頁，少連偵字第346號卷第20
26 9頁至第213頁)，亦與同案被告乙○○於警詢、偵查時之證
27 述(見他字卷一第297頁至第300頁，少連偵字第60號卷一第6
28 9頁反面、第213頁至第216頁、第115頁至第117頁)、同案被
29 告邱威富於警詢、偵查之證述(見他字卷第309頁至第313
30 頁，少連偵字第60號卷一第89頁至第95頁，少連偵字第346
31 號卷第213頁至第216頁)、同案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

01 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他字卷二第163頁至第167頁，少連偵
02 字第346號卷第213至第216頁，少連偵字第60號卷一第103頁
03 至第107頁，本院卷第203頁至第213頁)、同案被告丙○○於
04 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他字卷二第133頁至第13
05 9頁，少連偵字第346號卷第213至第216頁，本院卷三第176
06 頁至第199頁)、同案被告潘詩敏於警詢、偵查之證述(見他
07 字卷一第319頁至第321頁，少連偵字第346號卷第213至第21
08 6頁)、證人賴○任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見他字卷一第325頁
09 至第329頁，少連偵字第60號卷一第233頁至第238頁，少連
10 偵字第346號卷第111頁反面)、證人何○勇於警詢及偵查之
11 證述(見他字卷二第147頁至第151頁，少連偵字第60號卷一
12 第189頁正反面)、李○琦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見他字卷二
13 第127頁至第131頁，少連偵字第60號卷一第259頁反面至第2
14 61頁)就本案犯罪事實之經過大致相符，此並有監視器截圖
15 照片，共14張(見他字第6370號卷一第331頁至第337頁)、
16 告訴人亞東紀念醫院108年7月12日診斷證明書(見少連偵字
17 第346號卷第217頁)、告訴人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
18 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見少連偵字第346號卷第219頁)、告訴
19 人亞東紀念醫院108年7月23日診斷證明書(見少連偵字第34
20 6號卷第221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
21 紀念醫院109年8月24日亞病歷字第1090821024號函及所附告
22 訴人病情說明(見少連偵字第60號卷三第113頁)等件附卷
23 可參。足認被告乙○○、邱威富、丙○○、甲○○等人就上
24 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認定。

25 (二)按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一耳或二耳之聽能者
26 ，屬刑法所稱之重傷，刑法第10條第4項第1款、第2款定
27 有明文。所稱重傷害，係指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一耳或二耳
28 之聽能完全喪失，或雖未喪失，但已有嚴重減損之情形，而
29 其情形，並不以驗斷時之狀況如何為標準，如經過相當之診
30 治，而能回復原狀，或雖不能回復原狀而只減衰，但未達嚴
31 重減損其視能之程度者，仍不得謂為重傷(最高法院98年度

01 台上字第423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依上開亞東紀
02 念醫院函文稱「眼科部蘇嫻元醫師回覆：病患於108年7月31
03 日至眼科門診就診，當時檢查結果：左眼最佳矯正視力為眼
04 前15公分處可辨手指數，左眼瞳孔光反射異常及左眼外斜
05 視，確實為左眼嚴重視力損傷並不可回復之視神經病變。骨
06 科部王政次醫師回覆：經查病患為左手第四五掌骨及右手第
07 五掌骨骨折，未達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機能情形。」，則依
08 上開函文可知，本案告訴人所受之傷害中，其中其左眼之傷
09 勢已達「一目之視能有嚴重減損」之情形，且此情形「不可
10 回復」。本案被告甲○○及其辯護人雖就是否構成「重傷」
11 之構成要件有所爭執，並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01
12 號判決之意旨，認本案就是否構成「重傷」，不能以初始之
13 驗斷為標準等語。觀諸上開最高法院之意旨雖稱「不以傷害
14 初始之驗斷狀況為標準」，惟亦指摘上訴人「於原審時既未
15 提出更具體及新興之治療方案，說服法院可使告訴人經由最
16 前進之醫療技術治癒或增進其左眼視能」，則依上開判決之
17 意旨，亦認被告應提出相關醫療資料供法院認定有無復原或
18 改善之機會，而就是否構成「重傷」之要件為再次驗斷之必
19 要，惟本案被告甲○○及其辯護人並未提出相關醫療資料供
20 本院認定有無復原或改善之機會，僅空言稱本院應就此部分
21 再次調查，是本院無從認定有無調查之必要，其所辯難認有
22 據。

23 (三)復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24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5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在
26 客觀上透過分工參與實現犯罪結果之部分或階段行為，以共
27 同支配犯罪「是否」或「如何」實現之目的，並因其主觀上
28 具有支配如何實現之犯罪意思而受歸責，固不以實際參與犯
29 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僅參與
30 事前之計劃、謀議而未實際參與犯罪（計劃主持人、組織
31 者），或僅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把風、接應），

01 倘足以左右其他行為人是否或如何犯罪，而對於犯罪之實現
02 具有功能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者，與其他參與實行犯罪構成
03 要件行為之人，同具有功能性的犯罪支配地位，而為共同正
04 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
05 照）。又複數行為人以共同正犯型態實施特定犯罪時，除自
06 己行為外，亦同時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遂行自己之犯罪，從
07 而共同正犯行為階段如已推進至「著手實施犯行之後」，脫
08 離者為解消共同正犯關係，不僅須停止放棄自己之行為，向
09 未脫離者表明脫離意思，使其瞭解認知該情外，更由於脫離
10 前以共同正犯型態所實施之行為，係立於未脫離者得延續利
11 用之以遂行自己犯罪之關係，存在著未脫離者得基於先前行
12 為，以延續遂行自己犯罪之危險性，脫離者自須排除該危
13 險，或阻止未脫離者利用該危險以續行犯罪行為時，始得解
14 消共同正犯關係，不負共同正犯責任。易言之，複數行為人
15 遂行犯罪時，較諸於單獨犯型態，由於複數行為人相互協
16 力，心理上較容易受到鼓舞，在物理上實行行為亦更易於強
17 化堅實，對於結果之發生具有較高危險性，脫離者個人如僅
18 單獨表示撤回加功或參與，一般多認為難以除去該危險性，
19 準此，立於共同正犯關係之行為，複數行為人間之各別行為
20 既然具有相互補充、利用關係，於脫離之後仍殘存有物理因
21 果關係時固毋待贅言，甚於殘存心理因果關係時，單憑脫離
22 共同正犯關係之表示，應尚難足以迴避共同正犯責任，基於
23 因果關係遮斷觀點，脫離者除須表明脫離共同正犯關係之意
24 思，並使未脫離者認清明瞭該情外，更須除去自己先前所為
25 對於犯罪實現之影響力，切斷自己先前所創造之因果關係
26 （即須消滅犯行危險性，解消脫離者先前所創造出朝向犯罪
27 實現之危險性或物理、心理因果關係效果，如進行充分說
28 服，於心理面向上，解消未脫離共犯之攻擊意思，或撤去犯
29 罪工具等，除去物理的因果性等），以解消共同正犯關係本
30 身，始毋庸就犯罪最終結果（既遂）負責，否則先前所形成
31 之共同正犯關係，並不會因脫離者單純脫離本身，即當然解

01 消無存，應認未脫離者後續之犯罪行為仍係基於當初之共同
02 犯意而為之，脫離者仍應就未脫離者後續所實施之犯罪終局
03 結果負共同正犯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352號判
04 決意旨亦可資參照）。又刑法上之加重結果犯，係以行為人
05 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客觀上有預見之可能，能預見而不預見
06 者為要件。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之傷害致重傷罪，係對於
07 犯普通傷害罪致發生重傷害結果所規定之加重結果犯，依同
08 法第17條規定，以行為人能預見其重傷害結果之發生而不預
09 見為要件，此所謂能預見，係指客觀情形而言，與加害人本
10 身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倘加害人主觀上已有預見，
11 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刑法第13條第2項所
12 規定間接故意之範疇，無復論以加重結果犯之餘地（最高法
13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1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
14 案被告乙○○、邱威富、丙○○、甲○○及少年何○勇、李
15 ○琦及賴○任等人，係因被告乙○○與告訴人間有爭執，而
16 為本案之犯行，並由乙○○邀約上開同案被告等人及少年何
17 ○勇、李○琦及賴○任到場，而由被告乙○○、丙○○、甲
18 ○○及少年何○勇、賴○任分持棍棒毆打告訴人，而被告邱
19 威富則於案發現場觀看，依上開說明，渠等被告同具有功能
20 性的犯罪支配地位，且本案除被告乙○○與告訴人見過1、2
21 次外，其餘被告均與告訴人不相識，此亦有告訴人之供述在
22 卷可查（見他字卷二第195頁），彼此間亦無深仇大恨，主觀
23 上應僅止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然而上開被告等人依事實欄所
24 述之方式對告訴人施以傷害之行為，客觀上已可預見傷害行
25 為可能造成對方重傷之結果，主觀上卻疏未預見此一加重結
26 果之發生，最終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重傷之結果，且此一重
27 傷結果與被告乙○○、邱威富、丙○○、甲○○等人及少年
28 何○勇、李○琦及賴○任所為之傷害行為間，顯有相當因果
29 關係，揆諸上揭說明，被告乙○○、邱威富、丙○○、甲○
30 ○等人自應就上開傷害行為所致生之重傷結果負責。

31 (四)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乙○○、邱威富、丙○○、甲○○等人

01 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乙○○、邱威富、丙○○、甲○○等人所為，均係犯
04 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之傷害致重傷罪。渠等有犯意聯絡及
05 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6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說明：

07 1. 公訴意旨雖以被告丙○○前經本院以105年度壩簡字第1689
08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06年9月30日執行
09 完畢，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參最高法院110年
10 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大法庭裁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
11 解釋之意旨，檢察官尚未就本件構成累犯以及若構成累犯，
12 有何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指出具體證明方法，故本院就本件則
13 無討論本件是否構成累犯及是否應加重其刑之必要。

14 2. 公訴意旨雖以被告丙○○、甲○○均係成年人，渠等與少年
15 何○勇、李○琦及賴○任共犯本案犯行，應均依兒童及少年
16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等語。然查，少年
17 賴○任於警詢時證稱「是乙○○通知我到現場，我不認識丙
18 ○○，我跟甲○○是朋友關係」（見他字卷一第327頁反
19 面）；少年何○勇則於警詢時證稱「我跟乙○○是朋友關
20 係，其他人我都不認識」（見他字卷二第150頁）；少年李○
21 琦則於警詢時證稱「我只認識乙○○、邱伯順(即邱威富)、
22 何○勇、黃念華等4人」（見少連偵字第60號卷一第257頁正
23 反面），是上開少年3人均證稱不認識被告丙○○，而少年賴
24 ○任雖證稱與被告甲○○是朋友，然被告甲○○於本院審理
25 時供稱「不知道那些人未成年，因為當初剛認識不久」等語
26 (見本院卷三第386頁)，是依卷內事證尚無其他積極證據可
27 作為被告丙○○、甲○○2人就少年何○勇、李○琦及賴○
28 任為未滿18歲之人乙節有所認識或預見，爰不另依兒童及少
29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另告訴人
30 於案發時雖未滿18歲，惟其自陳僅與被告蔡柏駿見過1、2次
31 外，其餘被告均與告訴人不相識，此亦有告訴人之供述在卷

01 可查(見他字卷二第195頁)，而卷內亦無其他事證證明本案
02 被告丙○○、甲○○對於告訴人於行為時未滿18歲有所認
03 識，爰均不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04 後段加重其刑。至被告乙○○、邱威富於本案行為時未滿20
05 歲，非成年人，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06 項之適用，附此敘明。

- 07 3. 按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重傷罪之法定本刑為「3
08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然行為人基於傷害人身
09 體之犯意，而為傷害人身體之行為，因而致生重傷害之加重
10 結果之情形，其原因動機不一，手段互異，犯罪情節亦未必
11 盡同，然其行為所應受刑罰之苛責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
12 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3年以上10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
14 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
15 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
16 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
17 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以符合比例原則。爰審酌被
18 告丙○○、乙○○、邱威富等人與告訴人發生衝突，而被告
19 丙○○及乙○○以事實欄所示之方式造成告訴人受有事實欄
20 所示之傷害及重傷害之結果，被告邱威富則受被告乙○○邀
21 約到場，並於一旁觀看助勢，並就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示之
22 傷害及重傷害結果有犯意聯絡等情，衡酌被告丙○○、乙○
23 ○、邱威富等人相較於其他事先埋伏、持武器猛力攻擊被害
24 人致人重傷之情形，其嚴重程度尚屬有別；且考量被告於犯
25 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有本院
26 調解程序筆錄2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102-1頁至第102-2
27 頁、第401-5頁至第401-6頁)，足見被告丙○○、乙○○、
28 邱威富3人尚有悔悟之心，且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稱：對
29 於已經達成調解之被告部分選擇原諒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三
30 第395頁)，容有宥恕空間。是本院審酌上開情節，認其客
31 觀上並非不可憫恕，然其所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傷害致

01 重傷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與其犯罪情節
02 相較，實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有堪資
03 憫恕之處，本院認縱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爰依刑法
04 第59條之規定，遞減其刑。

05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丙○○、甲○○於行為時
06 已為成年人，被告乙○○及邱威富於行為時尚未成年，僅因
07 被告乙○○與告訴人間有糾紛，不思妥善處理、溝通，竟訴
08 諸暴力解決，恣意傷害他人之身體，致告訴人受有如上開事
09 實欄所載之傷害及重傷害之傷勢，顯見其等自我情緒管理能力
10 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均待加強，殊值非難，兼
11 衡被告丙○○、甲○○、乙○○及邱威富等人與上開少年3
12 人藉由人數優勢共同傷害告訴人、告訴人本案所受之傷害嚴
13 重程度及後續影響等犯罪情節，暨被告等人之犯罪動機、目
14 的、手段、智識程度、本案參與之程度，及渠等於警詢時陳
15 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並審酌被告丙○○、
16 乙○○、邱威富等3人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而被告甲
17 ○○於犯後僅坦承傷害犯行，然對於重傷害之犯行為否認之
18 犯後態度，並酌以被告乙○○、邱威富、丙○○均與告訴人
19 達成調解，此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三第102-1頁至
20 第102-2頁、第401-5頁至第401-6頁)，而被告甲○○未與告
21 訴人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五)不給予緩刑之宣告之說明：

23 按被告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未曾
24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
25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
26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情形者，認以暫不執行為
27 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
28 之日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現代刑法
29 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
30 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如
31 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

01 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
02 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
03 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
04 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經查，
05 被告乙○○、丙○○、邱威富及渠等辯護人雖爭取緩刑之宣
06 告，然被告乙○○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審侵簡字第8號判決判
07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且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間為109年11
08 月25日至111年11月24日，而本件緩刑期間尚未屆滿，依前
09 開說明，被告乙○○於本案尚不符合緩刑之要件，此有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而被告丙○○前經本院
11 以101年度侵訴字第160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指揮書
12 執畢日為105年11月4日)，復經本院以105年壜簡字第1689號
13 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指揮書執畢日為106年9月30日)，於
14 本案尚不符合緩刑之要件，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5 表在卷可查；被告邱威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壜簡字第2541
16 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11年2月22日確定，於本案尚不
17 符合緩刑之要件，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8 查。是被告乙○○、丙○○、邱威富均不符合緩刑之要件，
19 附此敘明。

20 (六)沒收部分：

21 本案被告乙○○、甲○○、丙○○及少年何○勇、賴○任持
22 棍棒毆打告訴人，而渠等所持之棍棒為本案犯罪所有之物，
23 未據扣案，惟棍棒之數量並未特定，現是否尚存而未滅失，
24 未據檢察官釋明，又該木棍沒收或追徵與否，對於被告不法
25 行為之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欠缺刑
26 法上之重要性，且若另外開啟執行程序顯不符經濟效益，為
27 免執行困難及耗費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
28 告沒收或追徵。

29 乙、無罪部分：

3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綽號金毛）與告訴人鄭○榮
31 （91年7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108年7月1日下午2時3

01 0分許因細故發生衝突，緣被告乙○○遭告訴人毆打並以辣
02 椒水噴下體而懷恨在心，雙方相約於108年7月3日凌晨4時55
03 分許，在桃園市○○區○○000○○號老人會館前談判，被告
04 潘詩敏受被告乙○○之邀集前往該老人會館，而渠等客觀上
05 並可預見頭部為人體生命中樞，構造甚為脆弱，若重擊該部
06 位，將可能導致他人之身體或健康受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
07 害，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在雙方一言不和後，由被
08 告乙○○、甲○○、丙○○等人與少年何○勇、賴○任分持
09 棍棒毆打告訴人，見告訴人倒臥地上雙手抱頭防護後，仍以
10 棍棒毆打告訴人雙手、頭部、臉部及背部等處，並以腳踹告
11 訴人小腿，被告邱威富及被告潘詩敏與少年李○琦則在旁助
12 勢，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創傷併硬腦膜上出血及顱底骨骨折、
13 左側顱骨骨折、創傷性視覺神經病變、右側第五掌骨骨折及
14 左側第四及第五掌骨骨折、左眉及左小腿撕裂傷及疑似左側
15 近端股骨骨折之傷害，並致告訴人受有左眼最佳矯正視力為
16 眼前15公分處可辨手指數，左眼瞳孔光反射異常及左眼外斜
17 視之一目視能嚴重減損且難以恢復之重傷害。迨經據報到場
18 之員警將告訴人送醫救治。因認被告潘詩敏涉犯刑法第277
19 條第2項後段傷害致重傷罪責。

2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犯罪事
23 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24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
25 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26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
27 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28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29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30 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31 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

01 照)。再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
02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03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04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05 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0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潘詩敏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上開有罪部
07 分所指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為其論據。

08 四、訊據被告潘詩敏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前往案發地點，然堅
09 決否認有何傷害及傷害致重傷之犯行，並辯稱：案發時係被
10 帶出門，並不知悉出門之目的及理由，其並無助勢、鼓動或
11 任何幫助之意思，與其他被告亦無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等
12 語，經查：

13 (一)證人即同案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潘詩敏是我老
14 婆，她比較黏我，我去哪她就跟著去哪；當時我忘記是我主
15 動找她去還是她主動說要陪我去；我帶她過去，大家在龍潭
16 朋友家聊天的時候，乙○○就在現場說等一下找到被害人就
17 要打他，當時我沒有先載老婆回家，我那時候沒想這麼多，
18 因為還要去載2個弟弟；我一開始接到電話的時候在家裡吃
19 飯，當時還不知道乙○○約我們去會發生衝突，是到龍潭的
20 時候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92頁至第195頁)；另證人
21 即同案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們過去之後先聊
22 天，後面久了想說沒幹嘛，要回去，乙○○就說告訴人打電
23 話來；我們在聊天的地方，乙○○說他被潑辣椒水要討回
24 來，所以就約在老人會館那，我們一群人就出發」等語(見
25 本院卷三第208頁至第209頁)。而從上開證人之證詞可知，
26 被告潘詩敏於前往龍潭朋友家聊天時，尚不知道上開有罪部
27 分被告等人會與告訴人發生衝突，係於聊天過程後才得知被
28 告乙○○與告訴人相約在老人會館，被告潘詩敏與上開有罪
29 部分被告等人應邀前往後，始發生本案犯行。被告潘詩敏既
30 為被告丙○○之妻，則被告丙○○所證被告潘詩敏僅恰巧同
31 行，就告訴人遭群毆一事並無犯意聯絡，亦無從提供助力等

01 情，衡情尚堪採信。再從上開同案被告丙○○之證詞經與同
02 案被告甲○○之證詞互為勾稽後，可認同案被告丙○○之陳
03 述，並無特別袒護被告潘詩敏之情，堪認被告潘詩敏辯稱其
04 隨同被告丙○○出門時不知出門之目，嗣亦無傷害之犯意聯
05 絡或行為分擔等語，尚非無據。準此，尚難認被告潘詩敏有
06 何公訴意旨所認之犯行。

07 (二)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潘詩敏涉犯本案犯行，依檢察官
08 所舉之證據，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09 為真實之程度，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潘詩敏之認定，自應諭
10 知被告潘詩敏無罪之判決。

1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301條第1項，判
12 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均、施婷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
17 法官 陳昭仁
18 法官 方楷烽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書記官 詹右辰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